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人〔2024〕16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正高职称 人员延迟退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正高职称人员延迟退休管理办法》
经2024年6月17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7月1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正高级职称人员延迟退休管理办法

(经2024年6月17日党委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高级专家延迟退休(以下简称延聘)工作,充分发挥高级专家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家关于高级专家退休有关规定以及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延迟退休条件

(一)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三级及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已聘任满五年,且所在二级学院(部)正高级岗位尚有余额。

(二)法定退休年龄前均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业绩成果突出,圆满完成聘期岗位工作任务,师德考核、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者。

(三)二级学院(部)确因工作需要,本人自愿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拟聘岗位的教科研、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等工作。

(四)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 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 2.入选省级及以上“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或“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人选。
- 3.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教学名师、技能大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科技工作者、师德先进个人)。
- 4.仍担任全国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或担任学院开设专业的省一级学会副会长(副理事长)及以上职务。

5.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改项目按原计划在立项期限内仍在研。

6. 担任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按原计划未完成编写出版任务。

7. 其他已承担的重要工作（如重点攻关科研项目）等按原计划任务尚未完成，退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的；或师资力量薄弱的二级学院确系工作需要，特殊专业、新专业、重点专业建设急需的。

第二条 申请延迟退休的办理程序如下：

（一）在到达法定退休年龄 4 个月之前，个人提出延迟退休申请，填写《延迟退休申请表》（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二级学院集体研究并签署意见。

（二）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初审后，组织召开人事工作专题会，从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学术水平、教学和科研能力与水平等方面进行严格评价，再无记名票决，同意票数须达到参会评议人员三分之二方为专题会初审通过。

（三）经专题工作会评议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

（四）经党委会研究同意，人事处进行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人事处将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批。

（五）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经学校聘任正式起算延迟退休时间。

第三条 延迟退休期限以承担的工作任务为依据，延迟退休工作一年一申报、一年一审批，原则上只能延迟退休一年，确因特殊工作再次申请延聘的需重新申报审批。延迟退休最多审批办

理 2 次。

第四条 高级专家中的领导干部，达到退休年龄，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免去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延聘期间按照申请延聘前原聘任教师岗位职级予以聘任，不进行职级调整。

第五条 延迟退休人员的管理与考核。延聘人员岗位聘任、工资、津贴、工资调整等均与在职人员相同，并占用所在部门的专业技术职务限额指标和人员编制总额。延聘人员需保证一定的考勤率（每周到校次数不少于 2 次），延聘期间考核按照工作任务书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再次申请延聘。延聘期间考核不合格，学校将终止聘用，并办理退休手续。

第六条 由于身体原因在延聘期间连续病假超 20 天或累计超 30 个工作日的，或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本人或所在二级学院应主动提出取消延聘申请，报学校审批后，即可终止延聘，办理退休手续。

第七条 其他规定

（一）本办法所涉及论文、课题、成果、奖励等条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认定，申请延聘的业绩成果仅一次使用有效。

（二）上级主管部门对高级专家延迟退休作出特别规定的，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及本办法执行。

（三）本暂行办法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正高职称人员延长退休年龄管理暂行办法》（闽卫院人〔2018〕29 号）同时废止。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和福建省的相关政策为准。

（四）本规定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正高职称人员延迟退休申请表

附件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正高职称人员延迟退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现聘专业技术 职务及时间		学科专业		健康状况	
延迟退休申请理由 (可另附页, 并附上相关证明)					
符合申请的条件	1. 2. 3.				
延迟退休期间 预计完成工作	1. 2. 3.				
<p>(以上内容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本人自愿申请延长退休年龄, 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并服从单位工作安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在 部门 意见</p>	<p>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延迟退休后主要承担工作任务：</p> <p>1. 2. 3. 4.</p> <p>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_____同志延迟退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门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务、科研等相 关部门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事专题工作会 审核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人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加人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决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票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同意票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意见</p>	<p>经校长办公会（ 月 日）、党委会（ 月 日）审议，同意_____同志延迟退休，上报省教育厅审批，办理相关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